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等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长期理性的价值投资，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在考虑经营情

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股份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

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9,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3.0065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9,953.0242万股的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翔龙为公司董事袁斌先生、寇健女士的侄子,故袁斌先生、寇健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2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